



大公关于关注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亏损的公告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浙商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浙商集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关注到浙商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业绩亏损的公告》称，2017 年浙商集团实现营业利润为-12.44 亿元，利润总额为-12.21 亿元，净利润为-13.89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亏损金额为 2017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2.61%。发生经营亏损主要为浙商集团金融板块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信用险赔付影响，2017 年度净利润亏损 9.03 亿元以及商贸板块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提钢贸业务逾期账款减值准备 5.87 亿元导致当年净利润亏损 6.63 亿元所致。浙商集团于 2018 年 3 月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省商业集团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的批复》（浙政函[2018]3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将浙商集团划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商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审计后账面值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集团





持有，相应增加浙江交通集团资本公积，浙商集团成为浙江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交通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其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272.6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8.22 亿元，净利润为 71.53 亿元。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浙商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